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64
投诉人:	北京苏宁尚品电器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姜志永 (erylue)
争议域名:	<redbaby.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苏宁尚品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邮编 : 210000。

被投诉人 : 姜志永 (erylue) , 内蒙古通辽市, 邮编 : 028000。

争议域名为<redbaby.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其地址为 :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望海路 19 号软件园 603,邮编 : 361000。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6 月 22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

是否经其注册。2015年6月23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该机构还同时指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应为eryue，而非原投诉书中的“Xiamen eNameNetwork Co., Ltd.”。

2015年6月25日，中心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有关投诉的案件费用。6月29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在2015年7月4日之前对本案被投诉人进行修正，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本以及附签署的投诉书。2015年7月2日，投诉人根据规定向中心提交了修正后的投诉书和文件，包括申请以英文作为本案程序使用语言的请求。7月3日，中心确认收到前述经修正的投诉书及关于程序使用语言的请求。

2015年7月3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7月23日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15年7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向被投诉人转发域名注册机构与本中心关于本案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通讯，告知其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请其就投诉人关于使用英文作文程序语言的请求提出意见。

2015年7月6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邮件表明其并未收到关于域名争议的相关通知。7月7日，中心再次向被投诉人发送了前述通知。同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邮件请求使用中文答辩；中心随后向各当事方发送了《规则》第十一条关于“程序所使用的语言”的规定。

2015年7月16日，被投诉人的代理人向中心发送邮件，请求本案的程序语言应当使用中文，要求投诉人重新提供中文版本的投诉书及证据材料，并重新计算答辩期限。同日，中心向各当事方发送邮件，要求投诉人于2015年7月30日或之前提交本案投诉书的中文翻译本；并要求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提交投诉书译本后的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7月31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了投诉书的中文版。同日，中心确认收到前述文件，并要求被投诉人于2015年8月1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材料。2015年8月18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同日，中心确认收到前述文件。

2015年8月26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鉴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分别于 8 月 20 日及 8 月 27 日向中心提交了补充意见及/或证据，2015 年 8 月 27 日，专家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允许投诉人在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五点之前提交补充意见及/或证据，允许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五点之前就投诉人提交的前述补充意见及/或证据进行回应。

2015 年 9 月 7 日，中心确认没有收到除投诉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提交的补充文件（见附件）外的额外补充文件。2015 年 9 月 10 日，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补充意见及材料证据。2015 年 9 月 14 日，中心确认收到被投诉人再次提交的补充文件。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北京苏宁尚品电器有限公司声称，苏宁成立于 2009 年，在中国经营一个自主供应的高端零售连锁商店，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拥有门店，提供数千种产品。据投诉人称，苏宁通过其网站拥有强大的网络影响力，其是<suning.com>网站的所有人，该网站在 2014 年平均每月接收超过 35,500 位独立访问者，并且是中国第 107 位最受欢迎的网站、同时居全球第 508 位。投诉人还称，2014 年，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名单上位列第 22 名，是名单上唯一一家零售企业；并曾获得“年度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等称号。

投诉人声称，苏宁于 2012 年收购了红孩子网上商城，一家自 2004 年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母婴护理用品的零售商。投诉人声称，其是多个中国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其中与本争议有关的包括：注册在第 42 类的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注册在第 10 类的第 4803728 号和第 21 类的第 4803726 号“REDBABY and Design Redbaby 及图”商标；以及注册在第 21 类的第 4803725 号、第 35 类的第 8455340 号和第 42 类的第 8455350 号“红孩子”商标。投诉人还称，其以 REDBABY（红孩子）为商标提供广泛的母婴护理产品，包括婴儿奶粉、婴儿食品、奶瓶、尿布、婴儿汽车座椅、婴儿车童车玩具童装和孕妇装。“REDBABY”（红孩子）是一个具有显著性且知名的品牌，并于 2004 年起就一直用于母婴商品。投诉人还称，其还拥有并经营<redbaby.com.cn>网站（备案号 ICP10207551）。根据能够测量实际流量的投诉人 DNS 提供商，2014 年<

redbaby.com.cn>网站接收超过 4700 万独立访问者，网上商城的营业总收入超过一亿元人民币。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娄志永 (eryue) ,未在答辩书中提及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其地址为内蒙古通辽市，邮编：028000。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是前述提及的商标的所有人。在将上述商标和争议域名进行比较时，只需将争议域名的第二层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即可——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REDBABY 商标，从而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 REDBABY 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因此，争议域名应被视为与投诉人的 REDBABY 商标相同且混淆性相似。

ii. 答辩人就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获发的 REDBABY 商标注册证（附件一）是其对该商标的所有权、及对该商标在商业上或与注册证书明确的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专用权的初步证据。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赞助或附属关系，亦未授予被投诉人包括域名在内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商标的许可。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非因为争议域名而被熟知，表明其缺乏对于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收到其警告信后，才将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络用户重新跳转至一个拥有“许愿墙”的网站。在此之前，争议域名会跳转至一个含有链接至第三方网站的页面，有些网站与投诉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投诉人推测，被投诉人从争议域名网站下所链接的网站收到了根据点击收费的费用。相关内容可由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三争议域名的网站截图佐证。

投诉人还通过提交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附件二）试图主张，尽管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但争议域名仅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和 2015 年 3 月 18 日之间才转让至本争议的被投诉人，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 REDBABY 的商标注册，也远远晚于 2004 年投诉人第一次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据此，投诉人认为，此等转让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注册。

iii. 域名争议已被注册并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其 REDBABY 品牌和商标随着“REDBABY”商标的注册、使用和推广而在中国众所周知。被投诉人通过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知名商标相同的域名，已经表现出对于投诉人品牌和业务的熟悉。投诉人还主张，考虑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 REDBABY 商标的事实，除了混淆用户将自身作为该域名的来源和赞助，被投诉人没有其他注册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此举应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的下列行为表明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1）争议域名先前会跳转至一个具有多个链接到投诉人竞争对手的网站；2）在接到投诉人的警告信之前，被投诉人通过注册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匹配的域名而制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混淆的可能性，并通过这种混淆性误导网络用户，从而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商誉获取点击量及金钱利益；3）在提交初始投诉书时，答辩人已采用隐私服务来隐藏其身份；4）当投诉人尝试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外解决此问题，且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时，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出价（附件九-警告信、与被投诉人及/或其代理人的邮件往来），且同时在 WHOIS 上修改了域名所有者名称，从点击收费网站重新跳转到目前的许愿墙。

iv. 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的主张

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进一步主张：

1）投诉人通过提交前述商标的转让证明（附件十）证明其确为前述商标的权利人；2）允许被投诉人保留争议域名之所有权将持续误导消费者并导致进一步的网上混淆；3）被投诉人提及争议域名最初是于 2004 年注册的这一事实与本案无关：大量 UDRP 专家组裁定，一个域名的所有权之改变都应在 UDRP 的分析中被视为一个新的注册；4）被投诉人在 2014 年取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后，开始将其用于一个根据点击收费（pay-per-click，以下称“PPC”）

的网站，该网站包含了引往与投诉人竞争的第三方网站的链接；并且，答辩人只是在投诉人向其发送了警告信之后才改变了对争议域名的使用；5) 投诉人认为本次投诉应当使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管辖，被投诉人引用的法院案件不应予以考虑；6) 投诉人从未请求以英文审理而试图对本程序进行迷惑或设置障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对“redbaby”享有合法权益，且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不相同、不近似，也不会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无权向中心申请仲裁、要求裁决将“redbaby.com”转移给投诉人，因为根据其提交的前述商标的注册登记证显示，“redbaby”与“红孩子”商标的权利人不是投诉人，而是分别属于北京红孩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红孩子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日常使用的“苏宁”、“苏宁易购”等商标，无论从中文涵义（“红孩子”）还是拼写上（“suning”或者投诉人的主要域名“suning.com”）均完全不同，不可能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还认为，即便投诉人是前述商标的权利人，然而，其只能在核准使用范围中方能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本争议中，前述商标除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被核定使用在“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等服务上之外，其他商标大都被核定用于各种实物商品；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既没有销售前述商标对应的实物商品，也没有向他人提供“创建和维护网站”的服务，与投诉人的业务没有任何关联。可见，即便投诉人是这些商标的权利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系争域名的行为也根本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此外，被投诉人还引用中国的司法判例(证据五)，主张英文域名与英文商标不构成侵权，英文域名不会对英文商标构成混淆。

- ii. 争议域名产生在先，故被投诉人享有对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该注册时间明显早于投诉人主张的“redbaby”或“红孩子”注册商标的注册核准日期。因此，无论投诉人是否对“redbaby”或“红孩子”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因“redbaby.com”域名注册在先而享有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进一步主张，其在成功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利用该域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符合《政策》第 c(iii)条，所以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并且，投诉人自争议域名注册至发起本投诉的 11 年内一直没有对争议域名提出过任何主张，投诉人的经营也并没有因为该域名的存在而受到任何影响，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在此期间社会公众会将系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服务。因此，投诉人的网络推广工作并未因争议域名的存在而受到干扰，更不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iii. 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注册、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以明显早于投诉人注册、受让商标的日期注册了争议域名，不可能怀有为了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或者为了防止投诉人获得该域名的目的。同时，被投诉人还否认投诉人提交的前述附件九的真实性，认为被投诉人从来没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九提议出售争议域名“redbaby.com”的并不是被投诉人或其代理人。

iv. 投诉人的投诉毫无依据，甚至存在明显恶意，应当不予支持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不是前述商标的权利人，无权投诉；并且，其提交的英文材料会降低仲裁效率以及双方沟通的顺畅程度，对仲裁程序的进行设置了不必要的障碍。

v. 被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的主张

被投诉人在补充材料中进一步主张：

1) 在争议域名的仲裁过程中，应当使用中文并适用中国法律；2) 在投诉人补充提交的多份核准商标转让中，前述提及的编号为 8455340 号、8455350 号的两个注册商标目前已被宣告无效；另有两个编号为 9150101 与 9150100 号注册商标的表现形式与本案争议域名没有任何关联，无法证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3) 投诉人并未证明其经营因争议域名受到负面影响；4)

投诉人声称曾与自称 Jason 的人就出售争议域名的事宜有过邮件往来，不能作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程序相关事项

考虑到①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籍的企业/个人，②投诉人已经按中心要求提供了投诉书的中文翻译及附带中文的补充意见，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专家组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当为中文。

至于双方当事人对于本程序适用规则方面的争议，《规则》的第 15 (a) 条对此问题早已明确：“专家组应根据当事人所提交的陈述及证据，依照《政策》、本《规则》以及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和原则裁决争议”。因此，专家组将不再就此问题赘述。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通过提交多份《商标注册证》及补充提交前述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试图证明其拥有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的商标的所有权。尽管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提交的某些证明材料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但是，专家组认为，即使完全不考虑被投诉人持有异议的注册证明文件，投诉人所提交的、仍然有效的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注册证明及其后续转让证明文件已足以证明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权利。更重要的是，该件商标与本案争议域名<redbaby.com>的主要部分“redbaby”基本相同。至于争议域名中的

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见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

至于被投诉人关于“投诉人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与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同，因而不会引起混淆”的主张，专家组认为，从《政策》规定的角度来看，这种依据商标权的注册类别和核准范围来判断商标与域名是否容易混淆的主张并不妥当。这是因为，一方面，《政策》及其《规则》从未要求在判断二者是否混淆性相似时，必须将商标权注册的类别和核准范围作为一个必要的考虑条件。另一方面，这也是由商标与域名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商标作为一种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标记，可以基于商品和服务自身的多样性而被注册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之上。也就是说，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是可以共存于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之上的。域名则不然，域名就相当于网络世界的“地址”，“地址”本身不存在分类的问题。再加上网络世界中并没有现实中的地域划分，这使得域名具有了唯一指向性，即一旦某个域名被人抢先注册，其他人便不能再使用该域名。因此，若要求争议域名网站指向的内容必须与商标权被核准的范围相匹配的话，将会大大提高域名投诉的门槛，从而导致《政策》所设立的商标权与域名权利冲突解决制度形同虚设。

还需特别指出的是，专家组注意到前述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正式转让至本案投诉人名下，而争议域名则注册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域名注册发生在投诉人就该名称取得商标权之前并不会阻止专家组根据《政策》认定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政策》并未就商标所有人取得商标权的日期作出特别规定。但是，此等情形可能会给证明《政策》中的恶意注册造成困难”。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1.4 部分。鉴于在本争议中，上述情况将会对认定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合法权益”及“恶意注册”产生重要影响，专家组将在下文就此问题详述。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主张其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4 年 3 月 19 日)远早于投诉人商标权的注册日期(如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注册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被转让至投诉人名下)，并应当据此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而投诉人则主张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这一事实与本案无关，因为被投诉人是于 2014 年才受让争议域名的。为此，投诉人还提交了争议域名的 WHOIS 历史记录 (附件二和附件十一) 佐证上述内容。据前述历史记录显示，争议域名自 2004 年 3 月 19 日注册后，其注册人/持有人在以下几个记录时间点曾出现过如下变化：

	WHOIS 记录时间点	注册人	注册商
1	2014 年 2 月 19 日	DVLPMNT MARKETING, INC.	DNC HOLDINGS, INC.
2	2014 年 4 月 10 日	nikenike	DNC HOLDINGS, INC.
3	2014 年 4 月 17 日	eryue	eNameTechonology Co., Ltd.
4	2015 年 3 月 18 日	xiaojia	eNameTechonology Co., Ltd.
5	2015 年 4 月 14 日	Xiamen eNameNetwork Co., Ltd.	eNameTechonology Co., Ltd.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记录第三条显示的注册人“eryue”即本案的被投诉人，而注册商“eNameTechonology Co., Ltd.”则是争议域名当前的域名注册机构。尽管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于 2015 年 3 月、4 月再次发生变化，但域名注册机构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中心确认，在投诉提交时，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仍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为确认上述记录中前两个注册人的身份，专家组在进一步查看前述历史记录中注册人的相关信息（如注册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及对二人进行了一般性的网络搜索后发现：① 记录第一条显示的注册人“DVLPMNT MARKETING, INC.”是一家在海外注册并运营的公司，且应该与被投诉人并无关联；② 记录第二条显示的注册人“Nike Nike”是一个位于中国的自然人，但记录中的联系信息并未透露其具体地点或身份信息。通过上述信息，专家组可以合理推断出，争议域名至少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之前是由一家名为 DVLPMNT MARKETING, INC. 的外国公司持有；并于 2014 年 4 月才始由本案的被投诉人持有。也就是说，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的时间实际晚于投诉人获得第 8455366 号“Redbaby”商标权的时间。据此，专家组认为，鉴于被投诉人对于在 2014 年 2 月 19 日之前的争议域名的使用（如有）无关，在本争议中，当判断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时，其时间点应当从被投诉人实际获得争议域名之时，即 2014 年 4 月，而非争议域名注册之时起算。

投诉人已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赞助或附属关系，亦未授予被投诉人人包括域名在内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商标的许可。

《政策》第 4(c)条表明，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你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上述《政策》，从被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两份中国法院的司法判决（证据五）来看，被投诉人试图通过两份判决分别证明：当域名的注册时间早于相应的商标注册时间及当域名持有人合理使用域名时，域名持有人应当对该域名享有在先权益。对此，专家组认为，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持有并非自该域名注册之日，而是从 2014 年 4 月起，该时间已晚于前述商标的注册及转让时间。因此，其提交的前一份司法判决与本争议的情形不符，对本争议不具有参考性。至于对域名的合理使用，从被投诉人提交的另一份司法判决来看，该案的原告（即域名持有人）早在注册域名之前，就已经开始在经营和宣传中将与其后注册的域名相对应的字样作为其英文名称及企业识别标记等使用。反观本争议，目前并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具有该判例中所查明的类似情节，或已凭借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相反，投诉人通过提交争议域名网站的截图试图证明，被投诉人曾经将争议域名网站用做点击收费的网站（内含一些与投诉人业务有关的第三方链接），并在接到投诉人的警告函（2015 年 3 月 16 日）之后才将其网站改为一个名为“许愿墙”网站。结合前述《政策》内容及本争议的相关情况，专家组认为，当原本意图访问投诉人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基于争议域名本身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相似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并通过点击网站中的第三方链接（包含与投诉人业务有关联的链接）使被投诉人获得收益时，被投诉人先前将争议域名用做点击收费网站的行为，即不能被认为是《政策》第 4(c) (i) 条下的使用，也不符合《政策》第 4(c) (iii) 条的内容。因为，专家组已普遍认可，使用域名发布点击付费链接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被允许，但这种行为并不会赋予该域名基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合法或合理使用”而产生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尤其在它会导向与权利人具有竞争关系的商品或服务的链接时。见：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6 部分。至于被投诉人后来将争议域名网站改为“许愿墙”的行为，考虑到，这种改变仅仅是在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的警告函后才做出的，具有规避争议程序之嫌，因此，这种使用不属于“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提供商品或服务，亦或被认作“合理使用”。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与判断被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时间起始点相似，在判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其判断的时间点亦应当从被投诉人获得争议域名即 2014 年 4 月时起算。

《政策》第 4(b)条表明，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争议中，在提交至专家组的材料里，以下内容可能会对本争议关于恶意的认定产生重要的影响：

- ① 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警告函之前，曾将争议域名网站用作点击付费的网站，且该网站中含有与投诉人业务有关的链接；
- ② 被投诉人收到警告函后（2015 年 3 月 16 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突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变成了“xiaojia”，并于 4 月 14 日又变成了“Xiamen eNameNetwork Co., Ltd.”；（注：本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实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 ③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期间，一位据称是域名服务商 4321.com 的负责人的人与投诉人进行了邮件沟通，并在其 2015 年 3 月 18 日的邮件中表示：“我的客户也就是红孩子域名 redbaby.com 的持有人，近期收到你们委托关于收购 redbaby.com 的邮件，所以客户委托我们与您这边直接沟通相关事宜，如果您这边有意向购买，可与我这边直接沟通，我们将以最专业的服务和态度来完成这笔交易……”；
- ④ 据程序邮件记录显示，争议程序开始后，投诉人曾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4 日向被投诉人的代理人发送邮件希望可以寻求一个友好的解决办法（“amicable solution”）。

被投诉人的代理人在 7 月 24 日的第一次回复中表示若苏宁能承认其客户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所有权，在此前提下，可以协商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其邮件原文为“...there is a veryimportant premise before we proceed, which is that you and Suning have recognized ourlegally ownership of domain "redbaby.com".If we can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is premise, we can discuss a price which can be acceptedby both parties.”）

然而,该代理人在当日晚些时候的第二封回复里否认了前一封邮件中的内容,称其可能犯了一个错误,其客户从未想要出售该域名,因为该域名对其十分重要。(其邮件原文为“...I might make a mistake this afternoon. Actually, as the legal owner of domain"redbaby.com", my client has never want to sell it because this domain is very important tohim..”)

上述的种种情形,特别是第③、④项,都表明被投诉人可能具有前述《政策》第4(b)(i)条的情况。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代理人在上文第④项提及的先后两封邮件中,就出售争议域名的问题,做出了完全相反的表述,因为其在前一封邮件中“可能犯了一个错误”。假设该代理人关于“犯错误”的部分是真的,但是,其关于“客户从未想要出售该域名”的主张却与上述第③项所反映的情形相矛盾。尽管被投诉人在其答辩材料中否认了第③项中所提及的往来邮件的真实性,并认为该等邮件不应当被用作证明恶意的证据;但是,从前述往来邮件的具体内容来看,发送邮件的域名服务商负责人似乎对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案件情况相当了解。如果说该负责人是在被投诉人完全不知情或未授权的情况下,就对争议颇有了解且主动介入,这不仅不合常理,亦不能令人信服。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redbaby.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 Mr. Matthew Murphy

日期: 2015年9月17日